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myzhcg2024-024

项目名称：卡式灭菌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比选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卡式灭菌器 | 2 | 80000 | 160000 | 台 |

**二、技术参数**

1．★灭菌全过程时间（非包裹）≤8min；

2．即用即消毒，适用于连台手术，提高工作效率；

3．满足器械应急快速灭菌要求，解决感控难题；

4．★适用于眼科常用的超乳手柄；

5．正压脉冲排出空气达到饱和蒸汽，能够对中空和多孔器械的灭菌

6．温控精确，减少对精密眼科器械的损伤，延长器械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7．满载干燥10分钟内完成；

8.灭菌内腔净容积≥1.8L

9.蓄水箱容积：≥4.0L

10.灭菌内腔长度：≥28cm

11.灭菌温度：≥134℃

12.最高工作温度：138度

13.后置接口:串行通信端口

投标人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技术条款必须满足，非“★”参数不满足条款不得多于2条。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1. **支付约定**

1、投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同时送达票据资料（票货同行）并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并合格后，凭票据资料采购合同资料和安装验收单到库房会计处进行入库，入库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次月支付90%货款。

2、从履约验收起一年后，投标人再次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财务科固定资产会计根据资料进行尾款付款签批流程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甲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相应完税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 **质保期限：不少于2年**。保修期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眉山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①投标人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采购人试用2个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投标人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逾期未组织履约验收或者在试用期满后未经履约验收合格继续使用的，视为投标人履行交货、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②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采购需求以报名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